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8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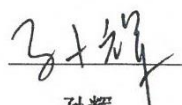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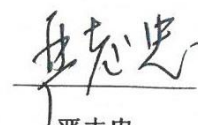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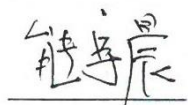

孙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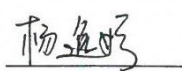

严志忠


吕庆缘


王芳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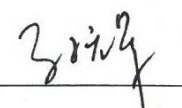

熊宇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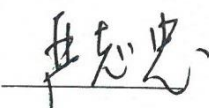

杨逸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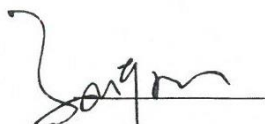

张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科


孙辉


严志忠


孙孝成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迪富电子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迪富电子
证券代码	872393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主营业务	从事红外遥控器、无线智能遥控器、智能卫浴遥控器以及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3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3,630,000
发行价格（元）	6
募集资金（元）	10,380,000
募集现金（元）	10,3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1,73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8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朱中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60,000	6,960,000	现金
2	宋小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0,000	1,500,000	现金
3	王礼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960,000	现金
4	胡静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0,000	960,000	现金
合计	-	-			1,730,000	10,38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朱中华，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嘉利华府庄园五区278号，1993-2005年就沭阳县交通局工作；2006年至今任江苏方略教育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无锡堰亿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至今任无锡市文华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 宋小莉，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昇平巷20号301室，2003年至2009年任上海亮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至今任无锡苏亮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任无锡市如皋商会理事，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3) 王礼斌，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锡山新村6号，2016年至2020年9月任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杭州菜划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BP；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苏超信外包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4) 胡静飞，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孙巷 71 号，1998 年至今任无锡市惠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为外部投资者，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一类交易权限，属于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全部为自然人投资者，没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均出具承诺所持股份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4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1,73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10,38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采购原材料和发放员工工资。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	----	---------	---------	-----------	-----------

1	朱中华	1,160,000	0	0	0
2	宋小莉	250,000	0	0	0
3	王礼斌	160,000	0	0	0
4	胡静飞	160,000	0	0	0
合计	-	1,730,00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朱中华、宋小莉、王礼斌、胡静飞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自愿限售的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0408 2900 0000 2407 该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

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科	16,500,000	51.7241	12,375,000
2	孙辉	8,099,625	25.3907	6,074,719
3	严志忠	3,000,000	9.4044	2,250,000
4	吕庆缘	1,200,000	3.7618	900,000
5	严松	1,200,000	3.7618	900,000
6	孙孝成	600,000	1.8809	600,000
7	熊宇晨	300,000	0.9404	300,000
8	王芳	300,000	0.9404	300,000
9	陆春霞	300,000	0.9404	300,000
10	管蕾	200,000	0.6270	200,000
11	邵童	200,000	0.6270	200,000
12	李祥华	375	0.0012	0
合计		31,900,000	100.00	24,399,71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科	16,500,000	49.0633	12,375,000
2	孙辉	8,099,625	24.0845	6,074,719
3	严志忠	3,000,000	8.9206	2,250,000
4	吕庆缘	1,200,000	3.5682	900,000
5	严松	1,200,000	3.5682	900,000
6	朱中华	1,160,000	3.4493	0
7	孙孝成	600,000	1.7841	600,000
8	王芳	300,000	0.8921	300,000
9	熊宇晨	300,000	0.8921	300,000
10	陆春霞	300,000	0.8921	300,000
11	宋小莉	250,000	0.7434	0
12	管蕾	200,000	0.5947	200,000
13	邵童	200,000	0.5947	200,000
14	王礼斌	160,000	0.4758	0
15	胡静飞	160,000	0.4758	0

合计	33,629,625	99.9989	24,399,719
----	------------	---------	------------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5,000	12.9310%	4,125,000	12.26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74,906	9.6392%	3,074,906	9.143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300,375	0.9416%	2,030,375	6.0374%
	合计	7,500,281	23.5119%	9,230,281	27.44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75,000	38.7931%	12,375,000	36.797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424,719	32.6794%	10,424,719	30.9983%
	3、核心员工	700,000	2.1944%	700,000	2.0815%
	4、其它	900,000	2.8213%	900,000	2.6762%
	合计	24,399,719	76.4881%	24,399,719	72.5534%
总股本		31,900,000	100.00%	33,63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6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3月21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为依据，股东人数为12人。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进行计算。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4人，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凝聚力，增加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为王科，直接持有公司 16,500,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为 51.7241%。因此，王科实际控制公司 51.7241%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33,630,000 股，王科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9.0633%，王科实际控制公司 49.0633%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王科。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科	董事长、总经理	16,500,000	51.7241%	16,500,000	49.0633%
2	孙辉	董事、副总经理	8,099,625	25.3907%	8,099,625	24.0845%
3	严志忠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000,000	9.4044%	3,000,000	8.9206%
4	孙孝成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600,000	1.8809%	600,000	1.7841%
5	吕庆缘	董事	1,200,000	3.7618%	1,200,000	3.5682%
6	王芳	董事	300,000	0.9404%	300,000	0.8921%
7	熊宇晨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300,000	0.9404%	300,000	0.8921%
8	杨逸婷	监事	0	0%	0	0%

9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0	陆春霞	核心员工	300,000	0.9404%	300,000	0.8921%
11	邵童	核心员工	200,000	0.6270%	200,000	0.5947%
12	管蕾	核心员工	200,000	0.6270%	200,000	0.5947%
合计			30,699,625	96.2371%	30,699,625	91.286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02	0.45	0.4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7	1.82	2.03
资产负债率	53.17%	54.72%	50.6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科

王科

控股股东签名：

王科

王科



2025年 6月 10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二）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的公告；
-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